**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弱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HXJTYY-CG-2025024**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280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30467)

[第三章 比选申请](#_Toc4211)[文件格式 14](#_Toc4211)

[第四章 比选需求 28](#_Toc31849)

[第五章 评](#_Toc10491)[审办法 28](#_Toc10491)

[第六章 合同主](#_Toc29901)[要条款 42](#_Toc2990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弱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人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 **2.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弱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HXJTYY-CG-2025024

#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弱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预算金额：9万元/年，最高限价：6.75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6.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2025年08月13日8时至2025年08月15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号：3386876188@qq.com），（报名邮件列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报名时应附：报名表（附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扫描件、盖投标单位鲜章。

2.该项目采购文件（附件1）在医院官网与公告同时进行发布，不单独售卖或发送比选文件，一切以官网公告内容为准。

**7.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7.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447会议室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本项目公告将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金堂县金广路886号

联系人：毛老师

电话：028-615686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弱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9万元；说明：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6.75万元说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7 | 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120日**内有效。 |
| 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
 |
| 13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14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否 |
| 15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
| 17 |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 17.1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均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17.2 | 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 18 | 对比选评审结果的异议 |
| 18.1 | 申请人对比选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提出。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9.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9.2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由比选人解释。 |
| 19.3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9.4 | 进口产品 | 不涉及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总 则**

##### 1、说明

1.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1.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比选概况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向采购人进行了报名并登记备案。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对未进行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3现场踏勘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参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 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除6.1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任何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比选申请人不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理由。（实质性要求）

6.4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比选申请人。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服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比选需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9.2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经验的有关材料；

（5）比选申请人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以下材料：

A.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比选申请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E.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F.比选申请人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G.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a.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b.针对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比选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0000元为准）；

（6）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1．计量单位

11.1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比选响应有效期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14.3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4.4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及标注

15.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

注：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比选人可以不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比选会**

##### 17、程序

17.1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会。

17.2 比选会上，比选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比选会进行现场监督。

17.3比选会上，比选人组织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

17.4 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七）评审**

##### 18、评审原则

18.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8.3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或者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18.5无论比选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均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也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相关资料。

#### **（八）合同**

##### 19.中选通知书

19.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结果公告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发出后，中选人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联系比选人办理。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

20.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1. 履行合同

21.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回避**

##### 22. 在比选活动中，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比选响应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120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涉及）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 格式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检测所需耗材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单位性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普通员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把比选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案例需按照比选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格式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内容据实填写，按顺序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若比选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格式九、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十二）我公司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比选申请。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格式十、比选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9.2（5）条的要求，提供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等的相关要求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比选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弱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预算金额：9万元/年，最高限价：6.75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年度服务期内，维保服务满6个月，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出具的含税正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年度维保服务期满，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出具的含税正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署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见附件1（每月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80分，为合格；考核分数＜80分，为不合格，每年考核不合格次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年考核不合格次数＜3次，视为年考核合格，方可签署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3、服务地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4、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维保工作，一季度三次及以上拖延维保工作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6、双方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2），供应商开展维保工作必须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发生安全等意外情况与采购方无关，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弱电设施设备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或品牌名 | 设备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1 | 监控摄像头 | 大华 | 168个 | DH-IPC-HFW4238M-I1-V2DH-IPC-HDW32XYZC-ABCDDH-IPC-HFW12-A-SC | （枪机62个，球机9个，半球机97个） |
| 英飞拓 | 554个 | V6812IR-H0065SBV6812IR-H0065SA | （枪机 35个，球机12个，半球486个，带录音功能21个） |
| 感染科防疫新增 | 67个 | DS-2CD3325-I 4mm | 感染科 |
| 海康威视 | 10个 |  | 核酸基地 |
| 合计 | 799个 |  |  |
| 2 | 存储硬盘 | 希捷 | 319个 | ST10000NM0086-2AA101ST4000HKVS002/4TBST6000HKVS002/6TB | 监控室 |
| 3 | 大墙显示屏 |  | 30个 |  | 监控室 |
| 4 | 流媒体服务器 | 英飞拓 | 7台 | XY-NDM-D4-P | 监控室 |
| 5 | 存储服务器 | 英飞拓 | 17台 | XY-CVRD-E16-D2 | 监控室 |
| 6 | 视频解码器 | 英飞拓 | 11台 | XY-EDPS-D3V | 监控室 |
| 7 | 上墙矩阵 | 智美视讯 | 1台 |  | 监控室 |
| 8 | 监控室电脑 | 联想，戴尔、宏基 | 4台 | 组装机 | 监控室 |
| 9 | 五方对讲 | 鸿运达电器厂 | 1套 | HYD-20A-32 | 20部电梯 |
| 10 | 入侵报警 | 霍尼韦尔安防 | 3套 | 6160 | 中药房、门诊西药房、住院西药库房 |
| 11 | 一键报警 | 霍尼韦尔安防 | 83个 | 4193SN | 全院 |
| 12 | 巡更点 |  | 130个 | L-3000EF | 全院 |
| 13 | 门禁 | FUJICA富士智能 | 242个 | FJC-MAT613 | 住院部、门诊部、行政办公区 |
| 海康威视 | 138个 | DS-K1T105AMDS-KH6330-CDS-KV6113-PDS-KVJ113-P | 全院 |
| 合计 | 380个 |  |  |

★**2、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目标**

①系统稳定性：确保弱电系统各设备运行稳定，减少故障发生率。

②响应及时性：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突发故障，保障系统持续运行。

③数据安全性：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与稳定，防止数据泄露和丢失。

④设备寿命延长：通过定期维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更换成本。

**（2）维护保养标准**

①日常巡检

1)每月至少进行四次设备巡检；

2)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设备季检；

3)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年检；

4)1、2、3项巡检提供检查报告及整改优化效果评价，严格执行定期检查各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5)清洁维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有监控相关硬件设备的清洁、除尘、保养（监控摄像机、服务器、操作电脑、立杆、机柜、配电箱等，包括清扫蛛网、修剪遮挡设备绿植）的集中服务至少2次/年；分散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响应。

6)记录管理：详细记录每次巡检的情况，建立设备运行档案，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表需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巡检单一式贰份，采购人壹份，供应商壹份。

②系统维护

1)系统检测：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有监控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软件等及监控网络环境运行情况的检查、测试、调整、恢复、升级优化的集中服务至少2次/年；分散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响应。

2)硬件维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有监控相关硬件设备的调整、运行状态检测、维修（监控摄像机、服务器、操作电脑、立杆、机柜、配电箱等；包括清扫蛛网、修剪遮挡设备绿植）的集中服务至少2次/年；分散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响应。

③ 故障处理

1)安防系统报障网络、供电链路的排查，可解决的故障现场恢复（如水晶头老化、接触不良、IP地址冲突、设备掉线等常见软硬件问题）；因链路隐蔽工程（如预埋线路失效等）、硬件故障而无法修复的故障，供应商维保人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处理到达现场时间不大于4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得大于12小时；中级故障处理时间不得大于24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不得大于72小时。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处理的故障，须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并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故障设备的替换品采购到位后，由供应商负责故障设备拆卸和更换，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4)协助采购人排查因其它异常造成与系统的有关的故障。

5)供应商负责更换配件，材料配件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6)无论何种形式检查、检测、维护、维修均应及时做好原始记录，经采购人指定人员核对签字存档。

**（4）性能优化**

①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性能优化，提高系统效率。

②负载均衡：对高负载设备进行调整，合理分配资源，避免系统瓶颈。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保服务内容（2）维保方案（3）响应时间（4）备件管理

（5）维保人员配置（6）应急预案（7）培训方案（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维保团队和服务的要求：供应商派至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技术专业，操作熟练、 严谨、规范：

（1）供应商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供应商项目维护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或《机电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持有《网络工程师》证或《机电工程师》证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供应商项目维护人员，持有效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等材料 |  |  |
| 2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
| 3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4 | 是否按照第二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5 | 是否按照第二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6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7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  |

3.1.4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3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分，实施方案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40% | 4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40。（四舍五入两位小数） |
| 2 | 实施方案24% | 2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维保服务内容（2）维保方案（3）响应时间（4）备件管理（5）维保人员配置（6）应急预案（7）培训方案（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8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3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最多扣3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24分。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抄袭沿用其他项目内容；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冲突等情形。 |
| 3 | 维保团队和服务27% | 27分 | 本项对供应商人员资质水平、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项目维护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网络工程师证》、《机电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机电工程师》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项目维护人员，持有效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一个证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类似业绩9% | 9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含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注：中标后需查验相关资料原件。未提供原件备查，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投标无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5、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比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通过本章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家的；

（3）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中选人的确定

6.1. 确定原则：

（1）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如果中选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比选人不确定其为中选人）

（2）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由后一位中选候选人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比选：

1）中选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2）中选候选人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选的；

3）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4）中选候选人不能与比选人最终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比选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

（3）比选人和中选候选人就项目合作具体情况沟通协商后进一步洽谈具体合作模式，若比选人不能与所有中标候选人最终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比选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

6.2. 确定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比选人在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自行确认评审结果。

## 7、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答复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XXXX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XXXXXX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X）的《XXX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XXX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 。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XXXXXXX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 XXXXX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XXXXXXXX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及相关调查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四）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乙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成果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依然有效。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次服务的员工遵守本条规定，若参加本次调查的员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成交协议。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  |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1 | **基础项目（10分）** | 各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及规划楼劳动纪律等 | 未报医院管理部门进行施工作业。（5分） |  |
| 2 | 未设置专人负责本项目维保服务工作。（5分） |  |
| 3 | **工作内容****（40分）** | 须认真、仔细完成各项工内容、履行双方协议，接受相关部门对安防系统检查、考核。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年检工作。（5分） |  |
| 4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季检工作。（5分） |  |
| 5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月检工作。（5分） |  |
| 6 | 未按要求完成监控相关硬件的清洁、除尘、保养工作。（5分） |  |
| 7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硬件设备设施的调整。（5分） |  |
| 8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监控线路故障检查，查找故障点和故障原因。(5分) |  |
| 9 | 未按要求对监控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优化调试，出具优化方案。（10分） |  |
| 10 | **工作效率****（15分）** | 及时、高效 |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接到通知未及时到达工作现场。（5分） |  |
| 11 | 未及时处理各种故障。（5分） |  |
| 12 | 未及时进行巡检、及时提供各项检查报告。（5分） |  |
| 13 | **工程质量****（24分）** | 合格、达标 | 未保证医院安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5分） |  |
| 14 |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未达标。（9分） |  |
| 15 |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10分） |  |
| 16 | **其他问题 （11分）** | 配合、协调能力 |  |  |
| **合计扣分** |  |
| 备注：1、每月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80分，为合格；考核分数＜80分，为不合格，每年考核不合格次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年考核不合格次数＜3次，视为年考核合格，方可签署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2、若因维保单位操作不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维保方承担。3、本考核办法需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商）：XXXXX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双方合同履约之安全补充，以资共同遵守。

1.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权利如下：

1. 有权要求承包商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2. 有权要求承包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有权要求承包商按规定维护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并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 有权对承包商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发生事故后，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6. 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业绩及资质检查。
7. 有权根据承包项目危险性的不同，要求承包商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二、甲方义务如下：

1. 向承包商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
2.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3. 应承包商要求，向承包商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应尽的义务。
5.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乙方权利如下：

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 对属于甲方的作业场所，有权按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和环境。
3. 出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二、乙方义务如下：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满足甲方最低安全管理要求。
2. 对重点施工或危险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制定安全技术管理方案，报甲方审批。
3. 组织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4.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5. 应向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合格的劳保用品，并确保其正确使用。不得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安全检验仪器等物品。
6. 应在项目安全管理计划中明确对甲方利益的维护。
7. 应雇佣身心健康的人员执行承包服务合同。
8. 两个及以上在甲方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9.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应尽的义务。
10. 事故处理
11. 甲方负有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任，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承包商应负的责任。
12. 承包商应事先掌握项目的所有安全风险，（并在合同报价中单列安全费用），甲方不再对此类风险控制费用和时间进行任何补偿。
13.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甲方与承包商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 事故调查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后应明确责任。
15. 甲方或承包商违反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由甲方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由承包商造成的事故，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合同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发生事故及损失，甲方及承包商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6. 承包商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甲方将按本附约中的违约细则条款对其进行扣款。
17. 汇报

承包商应按月或更短的间隔期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该报告应概括承包商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日常工作的实施情况；

——所有会造成潜在的、重大伤害的、对设备财产造成损失的、或其他应该向甲方报告的事故；

——所有未遂的但具有潜在伤害、损失的事故；

——改进措施、禁令发布及法律诉讼通告等；

——其他须向甲方汇报的事项。

1. 个人防护
2. 承包商应根据工作中的风险为工作人员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应认识到这是最后的安全措施，任何详细的工作计划、措施和管理均不能取而代之。
3. 在所有施工场地，现场所有人员都至少应穿戴安全帽、工作服。
4. 因实际作业风险的需要或甲方对部分区域和作业有具体要求时，承包商应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
5. 承包商应根据对风险的评估确定实际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而不能只满足最低的个人防护用品要求。
6. 工作环境
7. 承包商应督促所有人员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整齐，将人员受伤、设备受损的风险减至最小。
8. 承包商应与当地周边单位和个人和平共处，若有任何冲突、矛盾或对个人财产的破坏应立即上报和处理。
9. 承包商应报告包括盗窃在内的一切治安事件。
10. 承包商应确保任何来访者进入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施工场地的安全要求，并有人全程现场陪同。
11. 承包商应禁止一切与工作或业务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2. 设备、设施安全
13. 承包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特种设备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一旦甲方要求，承包商应随时提供设备的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检验档案等。
14. 承包商应制定所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所有的人员都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5. 环保要求
16. 承包商应遵守有关废弃物生产、运输、储存和处理等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使其数量最小化。
17. 承包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立固定垃圾存放点，保持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18. 承包商应确保所有参加施工的机械设施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和法规标准的要求。
19. 承包商应具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程序以及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20. 违约细则
21. 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履行自身的安全职责、严格遵守本附约各条款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将随机对承包商的安全表现进行检查，对违章行为以及管理缺陷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商撤换任何严重违规的人员，承包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换。
23. 承包商严重违规或者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时，甲方可要求承包商停工，直至其满足甲方最低安全管理要求，并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复工。因承包商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要求承包商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24. 承包商责任事故扣款标准：
25. 上述扣款，直接从承包商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余款不足的，甲方有权追偿。
26. 承包商在开工后一周内即发生安全事故的，则该承包商将被认为是极度不安全作业的，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与该承包商的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第十条** 协议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期满前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纠纷解决方式参照服务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电话：  |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